

## 臺南青年倡議行動家-倡議發表活動計畫

**壹、活動目的:**18歲公民權即將上路，臺南市政府特邀集城市未來主人翁對臺南市施政規劃藍圖提供建言，期增加學生參與居住空間的觀察力，以及提升學生口語表達能力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忠孝國中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南一中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### 參、參加對象

一、凡臺南市高中職學生皆可組隊參與(每人限報名1組)，每隊人數至少3人、至多5人。每校可推派至多3隊。

二、每隊須有一位指導教師，負責與承辦單位聯繫，每名指導教師可指導超過一隊。

### 肆、辦理方式

一、**活動議題:**建議學校可從現有校訂課程、探究與實作課程、專題實作課程、實習課程、部定課程、多元選修、加深加廣課程等，選擇議題明確之適當題材參加倡議行動。自以下三項擇一報名，倡議簡報內容須詳述議題之「大綱」、「現況分析」、「議題介紹」、「問題探討」、「解決方案」、「結論」與「倡議對象(局處或關係人)」：

(一) **都市發展:**建構友善都市居住環境，打造「宜居臺南」，包含交通運輸、產業發展、社會服務、社會福利、居住環境改善及其他相關。

(二) **古都新象:**活用府城文史資源營造未來新風貌，構築「萬

象臺南」，包含社區營造、在地文化、宗教文化活動、都市行銷及其他相關。

- (三) **環境永續**：落實再生循環概念，喚醒對山林水源的重視，「永續臺南」，包含自然生態、水資源、地形地質、資源保護及再利用及其他相關。

**二、報名方式**:採網路報名，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sSxWmR4jxhicC6k8>。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並將報名資料寄至 chjh99@chjh.tn.edu.tw 完成報名。

(二) 報名資料:

1. 報名表:詳見計劃附件 1，請提供 word 檔與 PDF 掃描檔。
2. 防範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:詳見計劃附件 2，請提供 PDF 掃描檔。
3. 肖像授權同意書:詳見計劃附件 3，請提供 PDF 掃描檔。
4. 倡議發表簡報檔:請提供發表長度 5 分鐘之簡報，含可編輯內容之 PPT 檔與 PDF 檔各 1 份。

- (三) 主辦單位將統一於收件後一周內確認繳件資料完整性，並回傳「已收件通知」確認報名成功。

- (四) 教師與學生的英譯姓名繕寫格式如:Wang Da-ming 王大明。  
活動獎狀印製均以報名表單為準，請學校確實核對學生及指導教師姓名(含中英文姓名)，如誤植，不再補發。

**三、錄取通知及繳件:**

- (一) 為確保發表品質，將依繳件完整性、議題契合度及報名順序擇優錄取共 10 組團隊，錄取團隊須於倡議活動當日進行議題發表與問答。

- (二) 錄取名單將於活動前 1 周公布於教育局公告系統。
- (三) 錄取隊伍若欲修正倡議發表簡報，可於活動前 4 天(含假日)內提交簡報修正檔寄至 chjh99@chjh.tn.edu.tw，逾期恕不受理；發表當日不開放修正簡報。
- (四) 錄取隊伍若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，請於活動前 5 日(含假日)主動告知。

**伍、發表時間、地點、流程：**

一、活動時間:111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00 分至 4 時 30 分

二、辦理地點:國立臺南一中藝術教育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

三、活動流程:

時間	內容
1:30-2:00	報到
2:00-2:20 (20 分鐘)	1. 臺南一中校長致歡迎詞 2. 市長致詞 3. 致頒感謝狀予臺南一中
2:20-4:00 (100 分鐘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倡議發表與評審問答(共 10 組)</li> <li>➢ 發表順序依照報名順序決定。</li> <li>➢ 每組發表時間上限 5 分鐘、評審問答時間 3 分鐘。</li> <li>➢ 主辦單位將於 3 分鐘時響鈴提醒、5 分鐘時響第二次鈴，該次鈴響結束即應立即結束發表，並接受評審問答。</li> <li>✓ 2:20-2:28 (第一組)</li> <li>✓ 2:30-2:38 (第二組)</li> <li>✓ 2:40-2:48 (第三組)</li> <li>✓ 2:50-2:58 (第四組)</li> <li>✓ 3:00-3:08 (第五組)</li> <li>✓ 3:10-3:18 (第六組)</li> <li>✓ 3:20-3:28 (第七組)</li> <li>✓ 3:30-3:38 (第八組)</li> <li>✓ 3:40-3:48 (第九組)</li> <li>✓ 3:50-3:58 (第十組)</li> </ul>
4:00-4:10	評審講評

(10 分鐘)	
4:10-4:30 (20 分鐘)	頒獎

#### 陸、發表評審及評比標準：

- 一、 評審委員：由教育局聘請。
- 二、 評比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資料完整度 25%：提出議題之資料收集整體完整性。
  - (二) 方案可行性 30%：提出議題解決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  - (三) 內容表達力 25%：架構清楚有條理、層次分明切合主題。
  - (四) 未來發展力 20%：議題探討與切入觀點新穎獨特。

#### 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 凡經主辦單位確認投稿成功者皆提供臺南市政府頒發參加證明乙份。
- 二、 參與倡議發表活動者，將由評審委員評選以下獎項：
  - (一) 第一名，全隊獎金 10,000 元，每員獎狀乙幀，共 1 隊。
  - (二) 第二名，全隊獎金 5,000 元，每員獎狀乙幀，共 1 隊。
  - (三) 第三名，全隊獎金 3,000 元，每員獎狀乙幀，共 1 隊。
  - (四) 佳作，每員獎狀乙幀，共 7 隊。